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资助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 竞争法教程

(第二版)

吕明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 总主编 王利明

# 竞争法教程

(第二版)

吕明瑜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争法教程/吕明瑜著.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1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2202-8

I. ①竞… II. ①吕…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1976 号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资助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竞争法教程 (第二版)**

吕明瑜 著

Jingzhengfa Jiaocheng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开本		2015年12月第2版
印 张	27 插页 2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24 000	定 价	4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21 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 学术委员会

总主编 王利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驹	马新彦	尹 田	王卫国	王 军
王利明	王学政	王胜明	王家福	田土城
刘士国	刘凯湘	刘保玉	孙华璞	孙宪忠
江 平	余能斌	吴汉东	张广兴	张新宝
李开国	李国光	杨 震	杨立新	陈小君
周贤奇	孟勤国	屈茂辉	姚 红	费安玲
赵万一	赵中孚	唐德华	徐国栋	郭明瑞
钱明星	高在敏	崔建远	梁慧星	黄松有
傅鼎生	温世扬	魏振瀛		

## 作者简介

吕明瑜，女，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法学一级博士点经济法方向学术带头人，河南省特聘教授，韩国首尔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河南）基地郑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副主任，河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理事，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员，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知识产权垄断法律控制研究》（06BFX040）、《生物技术垄断的法律控制研究》（11BFX058）和国际合作项目《知识经济·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2012—2013）及承担其他项目共20余项；独著《竞争法》（法律出版社）、《竞争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垄断的法律控制》（法律出版社）和《竞争法律制度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及出版其他著作共20多部；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及其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获得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优秀作品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河南省优秀教学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及其他学术奖励30余项；副主编的《旅游法规教程（第三版）》2007年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独著的《竞争法教程》2012年被评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民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民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 13 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民法典在未来的出台更将为这一框架奠定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以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

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教材中还特辟“理论探讨”与“实务研究”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 第二版前言

近年来,中国竞争法制的快速发展,为竞争法教材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契机。本书自2008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普遍肯定和广泛好评。根据2012年11月21日《教育部关于印发第一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本书入选“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了同步反映近几年我国竞争法制建设的突出成就和竞争法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科学、严谨和高品质,今在《竞争法教程》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推出《竞争法教程》第二版。此次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一、增加了“知识产权垄断控制制度”一章

伴随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技术、信息等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与之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当人类社会开始由工业经济时代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之际,被不断扩张、强化的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经营者从事市场竞争的核心工具,于是,凭借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妨碍公平竞争秩序的知识产权垄断在实践中的危害日益严重,迫切需要反垄断法予以规制。而产生并发展于工业经济时代的反垄断法,并无针对知识产权垄断的具体规则,世界各国普遍尝试通过延伸法律解释与类推适用的方法,将已有的反垄断规则适用于知识产权垄断,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遇到了严重的法律困惑和障碍。本书认为,知识产权垄断引发反垄断法制度创新需求,在反垄断法现有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新的知识产权垄断法律控制制度,是解决实践中日益严重的知识产权垄断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反垄断法制度体系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的拓展和丰富。基于此,本书在第二编中增加“知识产权垄断控制制度”一章(作为第九章),以强调本教材对体现知识经济时代特征的知识产权垄断的关注与重视。



### 二、增加了我国 2008 年以来竞争法方面所出台的新规则

2008 年 8 月 1 日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后，国务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分别出台了一系列《反垄断法》实施中的配套规则，这些新规则主要包括：（1）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3）国家发改委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反价格垄断规定》、《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4）商务部 200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2009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2010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2011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5）国家工商总局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程序规定》、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1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此次修改将这些新规则体现在《竞争法教程》第二版中，以反映我国竞争立法的新变化。

### 三、增加了一批新的竞争法典型案例

自 2008 年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实施取得初步成效，出现了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等方面的一系列典型案例，例如，北京锐邦公司诉强生公司案，在华 8 家日本汽车企业价格垄断案，湖南省新车保险案，贵州茅台公司和四川宜宾五粮液公司价格垄断案，惠州大亚湾溢源净水有限公司附条件交易案，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案，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案等。同时，在近几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过程中，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突出，也出现了一些经典案例，如江苏常州某淘宝网店仿冒知名商品案、无锡某泵业公司网络虚假宣传案、腾讯公司诉 360 公司隐私保护器商业诋毁案等。此次修改通过增加此类新的典型案例，反映中国竞争法实施的最新动态。

### 四、增加了近几年竞争法领域推出的最新研究成果

自 2008 年至今，中国反垄断法的研究，特别是有关反垄断法实施问题的研究持续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无论是研究的深度还是广度都有很大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反映中国竞争法学术研究现状的新成果。此次修改补充了相关内容，特别是在“深度阅读”模块中增加了此类最新研究成果，以及时反映竞争法学术研究的新成就。

### 五、增加了《竞争法教程》的配套课件

考虑到课件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此次修改专门结合《竞争法教程》的内容与体例特点制作了配套课件，以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

## 六、进行了合理的压缩和精简

在增加前述诸方面内容的情况下，考虑到教材篇幅的限制和优质教材的精炼要求，此次修改以“增加内容但保持教材原有体量”为原则，主要从时效性出发，对第一版相关内容进行了合理的压缩和精简，通过对教材内容的再三斟酌、取舍、修改和完善，致力于精益求精，提升质量，打造精品。

此次教材修改，我的博士生张严、杜晓丽、王珏和硕士生丁萌、丁铭、李凯、赵凯、曹秋子、朱青、郭颖颖、孙瑞瑞、杨培龙、霍旭、周晓楠、欧歌、吴晨雪等承担了部分案例收集、资料整理、书稿校对、课件制作等工作。

在信息大爆炸的网络时代，本人深感出版高质量教材的难度越来越大。尽管自己为本书的修改付出了极大努力，但因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同仁与读者不吝指教。

作者

2015年7月于郑州大学

## 第一版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以及旨在促进和保护竞争的法律——竞争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极为重要。曾任西德总理的路德维希·艾哈德在其《来自竞争的繁荣》的著作中对竞争的积极作用曾作过精辟揭示：“竞争是获得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受到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于归人们享受。”<sup>①</sup>而著名经济学家哈耶克则指出：“竞争发挥功能不仅要求诸如资金、市场和信息渠道之类的充分组织与特定的制度……而且首先取决于适当的法律制度的存在，这种法律制度既能维护竞争，又能使其以最有益的方式运行。”<sup>②</sup>现代竞争法的产生以及快速发展，很好地体现了人类对竞争的推崇和对竞争法价值的认同。竞争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维护竞争自由与公平的基本法，被誉为“经济宪法”、“市场经济的大宪章”，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其竞争法也越发达，竞争法对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也越突出。目前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确立了本国的竞争法律制度，而在经济全球化这一新的背景下，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竞争立法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竞争法无论作为一种年轻的法律制度，还是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都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颁布，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标志着以《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的竞争法律体系在我国已基本形成，以促进和保护市场经济基本运行机制——竞争为主旨的竞争法律制度在我国得以系统确立。伴随这一重要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和落实，我国的竞争法制建设将进入一新的发展阶段。

作为一名从事竞争法教学的教师，由于职责所在，长期关注竞争法这一新兴学科的教材建设。面对近几年我国竞争法制建设的突出成就和竞争法学

① [德]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祝世康译，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② [英] 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12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领域所推出的丰富成果，在深受鼓舞的同时，也非常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尽快将这些最新成果在竞争法的教材中予以体现，及时为学生提供能够较好反映我国竞争法研究现状和最新立法成果的学习用书。毕竟，做老师的，总能从多为学生做事中收获更多的满足和快乐，于是就有了这本呈现于读者的《竞争法教程》。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注重吸收教学教材改革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是作者主持的2006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新兴学科——竞争法教材建设研究”的最终成果之一。本书的撰写充分吸收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努力体现现代教育理论和教材建设新理念，勇于突破传统教材编写模式，强化学生能力培养内容，尝试教材改革，通过开拓创新推进竞争法教材内容与体系的优化，具体表现在：（1）教材由“主文内容”和“附加模块”（包括“理论研究”、“实务探讨”、“立法分析”、“立法背景”、“典型案例”、“深度阅读”、“问题与思考”等七大模块）两部分组成，其中主文内容为学生提供基本的、系统的竞争法知识体系，而附加模块则针对该知识体系中的难点、重点、热点等进行专项、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兼顾竞争法“面”上知识的系统性和“点”上知识的深度和广度。（2）教材一方面着力于对现有竞争法研究成果中精华内容的总结和提炼，努力反映“公认”、“公知”、“通说”和总体研究状况，另一方面，又通过“理论研究”、“立法背景”等专项附加内容，广泛展现竞争法理论研究中存在争议的各种不同观点、主张和学说，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与争鸣，特别关注竞争法研究中的新问题和前瞻性问题，引导学生开阔思路，张扬个性，主动参与讨论，博采众家之长，培养创新意识。（3）教材既强调为学生提供扎实、宽厚的竞争法基本知识 with 基本理论，又以“实务探讨”、“立法分析”、“典型案例”、“问题与思考”等专项附加内容，培养学生对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的实际运用与操作能力，兼顾知识提供与能力训练双重教学目标。

### 二、强调世界范围内竞争法的一般理论、制度与中国具体竞争法实践的结合

世界范围内的竞争法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理论丰富且制度发达。中国竞争法产生于改革开放之时，发展于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之后，虽然只有30来年的历史，但发展速度却非常快。作为对竞争法这门新兴学科基本知识的系统掌握，自然应以世界范围内竞争法的一般理论、制度为基础。但毫无疑问，我们学习和探讨竞争法方面的各种问题的根本目的主要是服务于中国的竞争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特别是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各类竞争法的微观制度都处在构建时期，有许多的竞争法实践问题需要解决。因此，本教材特别强调将世界范围内竞争法的一般理论、制度与中国的具体竞争法实践紧密结合。例如，就竞争法的具体制度研究而言，教材一方面从国际和外国竞争法的各种具体制度的系统研究出发，充分注意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制度的考察分析，提炼共性，寻求规律，分析特征，比较异同，择其合理成分予以借鉴，为中国竞争法各种具体制度的构建与完善提供有益的帮助。另一方面，又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全面、系统地阐述中国竞争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成就及不足，特别注重及时反映包括我国2007年《反垄断法》在内的各项最新竞争立法成果，揭示竞争法一般理论、制度在中国竞争法实践中的运用与体现，或者适应中国特殊国情所进行的取舍与调整，使两者相互交融，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以期使学生真正

能够学以致用。

### 三、更为重视对国际竞争法的研究

竞争法作为市场经济国家调整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和保护竞争的基本法，首先产生于各国国内法体系，竞争法律部门也是从国内法体系中发展起来的。因此，在实际研究中，学者们多立足于国内法体系探讨竞争法的原则与制度，而对国际竞争法的研究相对薄弱。但在世界经济空前一体化及我国加入 WTO 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国际竞争法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因此，本书无论是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制度与立法实践方面，均对国际竞争法给予更多的关注，加强对国际间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研究。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国际贸易中的倾销和补贴行为，人们普遍认为其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国际竞争法的范畴。但长期以来，由于人们更看重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的贸易保护功能，因而其一直在对外贸易法的框架下运行，很少有人将其纳入竞争法的体系中予以研究。然而，在经济全球化这一新背景下，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常常因被滥用而在一定程度上演化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并因此使人们对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的价值与功能产生质疑，提出了对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的改造问题。本书认为，从竞争法的视角来规制倾销与补贴行为，彰显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合理内核，更有利于对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的准确定位，能够从根本上克服对外贸易法框架下的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易被滥用而导致新的贸易壁垒的弊端，故将反倾销与反补贴置于竞争法的体系中、以竞争法的理念予以研究。但考虑到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本身的特殊性以及对国际竞争法内容重要性的强调，未将其列入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一编，而是列专编予以考察研究。

由于竞争法是正处于成长中的学科，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加之本书又意欲尝试教材改革，故顾此失彼、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同仁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3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竞争法总论

第一章 竞争法的一般原理 .....	3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概念 .....	3
一、竞争法的定义 .....	3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竞争法调整视角的特殊性 .....	4
二、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	5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竞争作用的二重性特征 .....	6
理论研究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是竞争关系还是竞争干预关系 .....	10
三、竞争法的特征 .....	11
第二节 竞争法的政策目标 .....	12
一、竞争法政策目标的含义与意义 .....	12
二、竞争法政策目标的确定依据 .....	13
三、竞争法政策目标的主要内容 .....	14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围绕竞争模式选择所形成的不同竞争理论 .....	15
立法分析 如何解读中国竞争法的政策目标 .....	20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21
一、自由竞争原则 .....	21
二、平等竞争原则 .....	22
三、公平竞争原则 .....	22
四、诚信经营原则 .....	23
五、适度干预竞争原则 .....	24
立法分析 如何解读中国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	24
第四节 竞争法的体系 .....	26
一、竞争法体系的概念 .....	26
二、竞争法体系的基本内容 .....	26

	理论研究 如何界定经济学上的垄断与法学上的垄断 .....	27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垄断与限制竞争行为的关系 .....	29
	立法分析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如何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 .....	30
	三、竞争法体系的结构 .....	31
第五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	33
	一、世界各国主要竞争立法模式 .....	33
	二、竞争立法模式的异同比较 .....	36
	立法背景 中国竞争立法模式的选择 .....	37
第六节	竞争法的地位 .....	39
	一、竞争法属经济法范畴,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之一 .....	39
	二、竞争法是经济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在经济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	40
	理论研究 如何看待竞争法价值功能的多元性 .....	41
第二章	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探源 .....	43
第一节	竞争法产生的基础和原因 .....	43
	一、竞争法产生的基础 .....	44
	二、竞争法产生的原因 .....	45
	立法背景 现代竞争法为什么最早在美国产生 .....	46
第二节	竞争法形成与发展概况 .....	47
	一、竞争法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	47
	二、竞争法形成与发展的特点 .....	50
第三节	竞争法发展与变化的趋势 .....	51
	一、竞争法的保护对象向多元化发展 .....	51
	二、竞争法的调整领域不断扩大 .....	52
	三、竞争法的技术性特征日益突出 .....	52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裁力度不断加大 .....	52
	五、对国内垄断的控制趋向温和与宽容 .....	53
	六、竞争法的国际化发展呈必然趋势 .....	53
第三章	竞争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55
第一节	竞争法与经济法其他相关子部门法的关系 .....	55
	一、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5
	二、竞争法与产品质量法 .....	56
	三、竞争法与广告法 .....	56
	四、竞争法与价格法 .....	57
	五、竞争法与宏观调控法 .....	58
第二节	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58
	一、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关系的三个维度 .....	5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60
	三、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60

理论研究 如何理解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关系的 新特点 .....	62
第三节 竞争法与民法及其相关子部门法的关系 .....	64
一、竞争法与民法 .....	64
二、竞争法与合同法 .....	64
三、竞争法与侵权行为法 .....	65
<b>第二编 反垄断法律制度</b>	
第四章 反垄断法概述 .....	69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概念 .....	69
理论研究 反垄断法概念的多视角解读 .....	70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 .....	71
理论研究 如何确定反垄断法的调整对象 .....	72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特征 .....	73
一、反垄断法具有竞争法的一般特征 .....	73
二、反垄断法以规制垄断与限制竞争行为为基本内容 .....	73
三、反垄断法具有较强的经济政策性 .....	74
四、反垄断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抽象性 .....	74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功能 .....	75
一、反垄断法保障企业自由 .....	75
二、反垄断法维护竞争机制的正常运作 .....	75
三、反垄断法确保一般消费者的利益 .....	76
四、反垄断法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和社会福利的增加 .....	76
理论研究 反垄断法功能的不同观点解析 .....	76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地位 .....	77
一、反垄断法具有经济宪法的地位 .....	77
二、反垄断法之经济宪法地位的确立依据 .....	77
三、反垄断法之经济宪法地位的确立过程 .....	78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制度体系 .....	78
第五章 垄断协议控制制度 .....	81
第一节 垄断协议基本问题考察 .....	81
一、垄断协议的含义 .....	81
理论研究 如何界定“垄断协议”的概念 .....	82
二、垄断协议的特征 .....	83
典型案例 柯达公司 (Kodak) 欧洲全资子公司价格协议案 .....	83
实务探讨 为什么上海的黄金价格协议能实现而南京则不能 .....	84
三、垄断协议的表现形式 .....	85



	典型案例 1946年美国烟草公司诉美国案 .....	87
	四、垄断协议的分类 .....	88
第二节	垄断协议的规制原则 .....	88
	一、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分析原则的含义 .....	88
	实务探讨 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分析原则对反垄断法实践的影响 .....	89
	二、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分析原则的适用 .....	89
	实务探讨 美国反托拉斯实践中如何适用本身违法原则 .....	90
	典型案例 美国诉吉罗尔得电子公司案 .....	91
	三、对本身违法原则与合理分析原则的评析 .....	92
第三节	横向限制的规制 .....	92
	一、横向限制的危害 .....	92
	二、横向限制的构成要件 .....	93
	三、横向限制的表现形式 .....	94
	典型案例 美国电力设备固定价格密谋案 .....	94
	典型案例 美国诉艾迪斯通钢管与钢铁公司案 .....	95
	四、横向限制的规制方法 .....	96
第四节	纵向限制的规制 .....	97
	一、纵向限制的竞争政策分析 .....	97
	二、纵向限制的表现形式 .....	97
	典型案例 贵州茅台公司和四川宜宾五粮液公司价格垄断案 .....	98
	三、纵向限制的构成要件 .....	100
	四、纵向限制的规制方法 .....	100
第五节	中国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制 .....	101
	一、中国垄断协议立法概况 .....	101
	二、中国垄断协议的分类规制 .....	101
	典型案例 在华8家日本汽车企业价格垄断案 .....	102
	典型案例 北京锐邦公司诉强生公司案 .....	103
	典型案例 湖南省新车保险案 .....	105
	三、中国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	105
	立法分析 如何理解我国《反垄断法》有关垄断协议的立法特点 .....	106
第六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制度 .....	109
第一节	市场支配地位基本问题考察 .....	109
	一、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 .....	109
	二、市场支配地位的界定标准 .....	110
	立法分析 如何看待市场份额在认定市场支配地位中的作用 .....	111
	实务探讨 同是“一体化经营”，为何AT&T被禁止而柯达公司 却被放行 .....	112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 .....	113